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
编制单位：　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祥添（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祥添（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林祥添

填　　表　　人　：林祥添

建设单位 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地工业区

编制单位 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地工业区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地工业区（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 度 30 分 34.24 秒，东经 113 度 11 分 36.74 秒）</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再生塑料粒</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再生塑料粒 120 吨</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再生塑料粒 108 吨</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03 年 4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03 年 6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 年 9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9 月 02 日至 03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科学研究所</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5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0.9 万元</td><td>比例</td><td>3.6%</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5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0.9 万元</td><td>比例</td><td>3.6%</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
4、《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新环建[2003]101 号）。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于2003年4月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地工业区，新建环评申报生产规模：年产再生塑料粒120吨。项目投资25万，占地面积为1500m²。项目经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审批，于2003年4月取得其批复，批文号为新环建[2003]101号。项目建设于2003年6月开展。工程于2022年9月进行调试，并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3日进行验收监测。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21日申请了排污证，排污证编号为91440705MA54DGG30X001Q。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验收范围为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中心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挤出、切粒，项目生产产能为年产120吨再生塑料粒。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地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3度11分36.74秒，22度30分34.24秒）。

1、厂区总平面图见图2-1，厂区四至图见图2-2，周边500米无敏感点分布

图 2-1 厂区总平面图

图 2-2 厂区四至图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25 万元	25 万元
2	环保投资	0.9 万元	0.9 万元
3	生产规模	120 吨再生塑料粒	108 吨再生塑料粒
4	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	1500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10 人	10 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2、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申报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情况	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生产车间	挤出、切粒	挤出、切粒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废气	废塑料熔化挤出塑料粒产生的废气基本上直排	挤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固废	废活性炭	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噪声	熔融挤出、切粒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2、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挤出机	台	2	2
2	切粒机	台	2	2

原辅材料消耗：

3、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塑料薄膜	吨/年	185	166.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4、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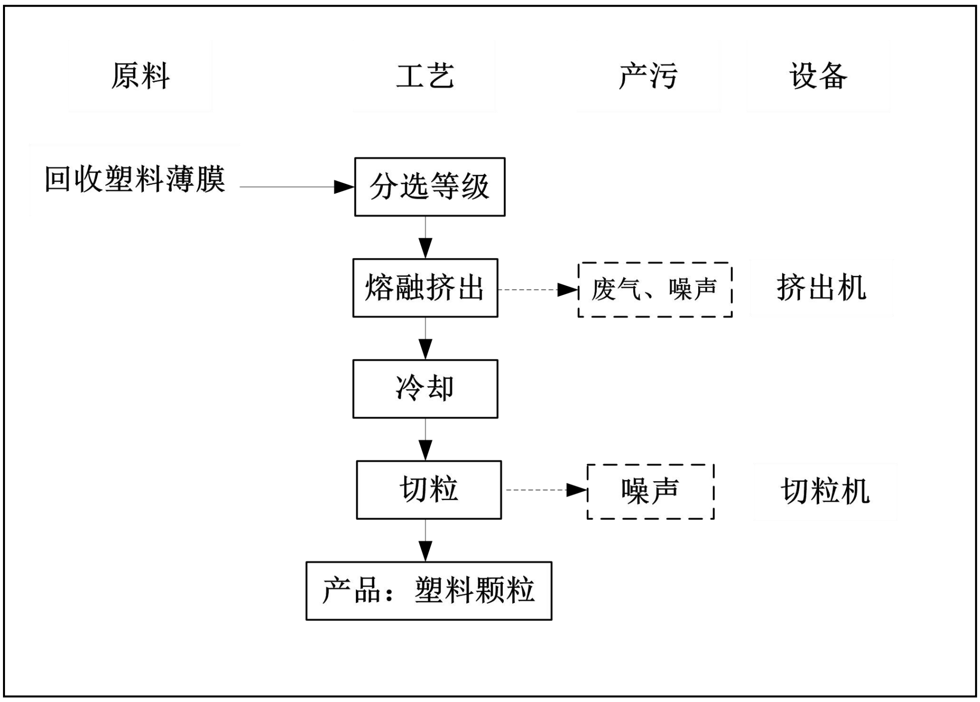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①分选等级：将回收塑料薄膜分选等级。

②熔融挤出：将分选好的塑料薄膜放入挤出机经加热熔融塑化挤出拉丝。

③冷却、切粒：将挤出拉丝经冷切后通过切粒机切成塑料颗粒产品。

产污环节：

①废气：挤出废气；

②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③固废：生活垃圾、塑料碎屑、废活性炭。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原环评中，挤出废气基本上直排，无任何治理措施。项目进行验收且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

该变动情况参照已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经验收核查，验收项目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1、废气

项目挤出废气经收集并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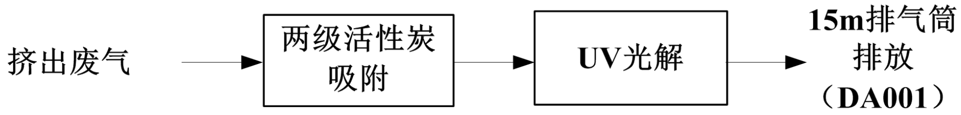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挤出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水

产品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因不在厂区内设置饭堂、宿舍，无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项目废塑料碎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生产车间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挤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	经收集并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交由恩平市华新环

			境工程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根据计算项目Q值∑＝0.0015＜1，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A.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表3-2　项目危险化学品储运注意事项一览表

物质名称	储运注意事项
废活性炭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B.事故预警措施：建立危险物料溢出报警系统；火灾爆炸报警系统等。

C.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表3-3　项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

物质名称	应急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泄漏应急处理	泄露应急处理：切断火源，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迅速将被污染的土壤收集起来，转移到安全地带。
	灭火方法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D.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挤出废气经收集并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现行新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3，颗粒物 20mg/m^3），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3，颗粒物 1.0mg/m^3），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非甲烷总烃 6mg/m^3），而本项目氯化氢、二甲苯继续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根据监测数据是满足该要求的。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0dB（A）。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 ④设置室内独立的空压机房，生产车间、空压机房安装隔声和性能好的门窗。 经落实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再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III级标准要求，则对周围声环境

影响较小。《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已被替代，根据现行要求，厂界噪声需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根据监测数据是满足该要求的。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塑料碎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生产车间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年产 120 吨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建〔2003〕101号

关于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

你厂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厂在新会区大鳌镇新地工业区定点建设，从事再生塑料粒生产（不含废塑料洗水工序）。

二．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Ⅲ级标准；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妥善处理废弃物，不得随便弃置或焚烧，以免影响周围环境。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三年四月七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函

抄送：　镇环保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A）。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1	2022-09-02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2	2022-09-03	声级计 AWA6228+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0.5dB（A），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2 废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L/min）**	**测量值（L/min）**	**示值误差（%）**
2022-09-0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ZR-5411）	20.0	19.7	-1.50
			30.0	29.8	-0.67
			50.0	50.6	1.20
2022-09-0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20.0	20.3	1.50
			30.0	30.4	1.33
			50.0	49.4	-1.20
2022-09-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B-6120E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ZR-5411）	80.0	79.3	-0.88
			100.0	101.6	1.60
			120.0	119.0	-0.83
			80.0	80.4	0.50
			100.0	101.7	1.70
			120.0	119.1	-0.75
			80.0	78.4	-2.00

			100.0	100.7	0.70
			120.0	118.5	-1.25
			80.0	81.2	1.50
			100.0	100.5	0.50
			120.0	119.7	-0.25
2022-09-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B-6120E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ZR-5411）	80.0	79.3	-0.88
			100.0	101.6	1.60
			120.0	119.0	-0.83
			80.0	80.4	0.50
			100.0	101.7	1.70
			120.0	119.1	-0.75
			80.0	78.4	-2.00
			100.0	100.7	0.70
			120.0	118.5	-1.25
			80.0	81.2	1.50
			100.0	100.5	0.50
			120.0	119.7	-0.25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h>检测类别</th><th>检测项目</th><th>采样位置</th><th>采样时间</th></tr>
<tr><td rowspan="7">废气</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td><td>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前</td><td rowspan="10">2020.09.02~03</td></tr>
<tr><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td><td>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前</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厂区内</td></tr>
<tr><td rowspan="4">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G1 上风向</td></tr>
<tr><td>G2 下风向</td></tr>
<tr><td>G3 下风向</td></tr>
<tr><td>G4 下风向</td></tr>
<tr><td rowspan="3">噪声</td><td rowspan="3">厂界噪声</td><td>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N1</td></tr>
<tr><td>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N2</td></tr>
<tr><td>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N3</td></tr>
<tr><td colspan="4">备注：因西北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不设监测点</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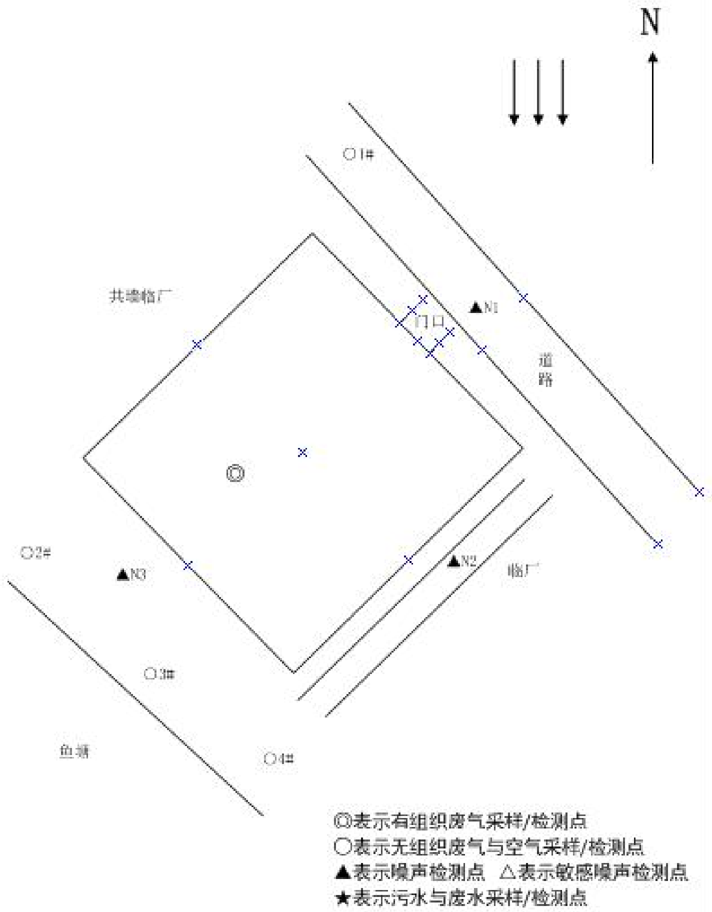
N
○1#
共墙临厂
门口
▲N1
道路
◎
○2#
▲N3
▲N2
临厂
○3#
鱼塘
○4#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与空气采样/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敏感噪声检测点
★表示污水与废水采样/检测点

图3-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90%以上，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90%以上时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2 年 09 月 02 日	再生塑料粒	0.4 吨	0.36 吨	90%
2022 年 09 月 03 日	再生塑料粒	0.4 吨	0.36 吨	90%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2.09.02	晴	31~37	100.3~100.8	55~63	3.1~3.7	北
2022.09.03	晴	31~37	100.3~100.6	56~62	3.2~3.6	北

2.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2-09-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1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3/h)		2842	2659	2659	284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3.19	1.29	1.14	3.19	--	--
		排放速率(kg/h)	9.07×10^{-3}	3.43×10^{-3}	3.03×10^{-3}	9.07×10^{-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mg/m^3)	4.4	4.7	4.5	4.7	--	--
		排放速率(kg/h)	1.25×10^{-2}	1.25×10^{-2}	1.20×10^{-2}	1.25×10^{-2}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3)	0.01	0.01	0.01	0.01	--	--
		排放速率(kg/h)	2.84×10^{-5}	2.66×10^{-5}	2.66×10^{-5}	2.84×10^{-5}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3)	4.4	3.7	4.3	4.7	--	--
		排放速率(kg/h)	1.25×10^{-2}	9.84×10^{-3}	1.14×10^{-2}	1.25×10^{-2}	--	--
DA001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标干流量(m^3/h)		3966	4023	4043	404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0.75	0.74	0.72	0.7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97×10^{-3}	2.98×10^{-3}	2.91×10^{-3}	2.98×10^{-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7	2.4	2.6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7×10^{-2}	9.66×10^{-3}	1.05×10^{-2}	1.07×10^{-2}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3)	2.5	2.5	1.9	2.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92×10^{-3}	1.01×10^{-2}	7.68×10^{-3}	9.92×10^{-3}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两级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设施运行正常。					
处理效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60.7%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67.6% 排气筒 DA001 二甲苯：43.4% 排气筒 DA001 氯化氢：44.4%					
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1、“/”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2、根据现行新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颗粒物 20mg/m³），二甲苯、氯化氢继续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氯化氢 100mg/m³，0.21kg/h；二甲苯 70mg/m³，0.84kg/h），根据监测结果是满足该要求的。								

3.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2-09-0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1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2668	2668	2668	266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16	2.00	1.83	2.16	--	--
		排放速率(kg/h)	5.76×10^{-3}	5.34×10^{-3}	4.88×10^{-3}	5.76×10^{-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7	4.6	4.4	4.7	--	--
		排放速率(kg/h)	1.25×10^{-2}	1.23×10^{-2}	1.17×10^{-2}	1.25×10^{-2}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2	0.01	0.01	0.02	--	--
		排放速率(kg/h)	5.34×10^{-5}	2.67×10^{-5}	2.67×10^{-5}	5.34×10^{-5}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3.5	4.7	3.1	4.7	--	--
		排放速率(kg/h)	9.34×10^{-3}	1.25×10^{-2}	8.27×10^{-3}	1.25×10^{-2}	--	--
DA001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标干流量(m³/h)		4055	4046	4029	405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65	0.66	0.63	0.6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64×10^{-3}	2.67×10^{-3}	2.54×10^{-3}	2.67×10^{-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5	2.7	2..4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1×10^{-2}	1.09×10^{-2}	9.67×10^{-3}	1.01×10^{-2}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1.9	2.1	1.8	2.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70×10^{-3}	8.50×10^{-3}	7.25×10^{-3}	8.50×10^{-3}	--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两级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设施运行正常。					

处理效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67.6%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44.5% 排气筒 DA001 二甲苯：100% 排气筒 DA001 氯化氢：48.7%
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1、“/”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2、根据现行新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颗粒物 20mg/m³），二甲苯、氯化氢继续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氯化氢 100mg/m³，0.21kg/h；二甲苯 70mg/m³，0.84kg/h），根据监测结果是满足该要求的。	

4.无组织废气（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单位：单位：mg/m³（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9 月 02 日	G1 上风向	0.056	0.067	0.096	——	——
		G2 下风向	0.340	0.240	0.251	——	——
		G3 下风向	0.159	0.182	0.323	——	——
		G4 下风向	0.198	0.354	0.164	——	——
		浓度最高值	0.340	0.354	0.323	1.0	达标
	9 月 03 日	G1 上风向	0.115	0.103	0.114	——	——
		G2 下风向	0.224	0.237	0.214	——	——
		G3 下风向	0.182	0.183	0.383	——	——
		G4 下风向	0.365	0.309	0.173	——	——
		浓度最高值	0.365	0.309	0.38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9 月 02 日	G1 上风向	0.61	0.53	0.50	——	——
		G2 下风向	0.92	0.94	0.93	——	——
		G3 下风向	0.89	0.91	0.94	——	——
		G4 下风向	0.89	0.92	0.91	——	——
		浓度最高值	0.92	0.94	0.94	4.0	达标
	9 月 03 日	G1 上风向	0.55	0.66	0.65	——	——
		G2 下风向	0.94	0.92	0.96	——	——
		G3 下风向	0.90	0.83	0.97	——	——
		G4 下风向	0.92	0.84	0.95	——	——
		浓度最高值	0.94	0.92	0.97	4.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1、“——”表示无限值要求。

2、根据现行新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监测结果满足该要求。

5.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单位：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9 月 02 日	车间门外一米处 G5	0.35	0.34	0.35	6	达标
	9 月 03 日	车间门外一米处 G5	0.52	0.55	0.46	6	达标
执行标准		根据现行新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非甲烷总烃6mg/m³）。					

6.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9-02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N1	62	52	65	55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62	52	65	55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N3	62	52	65	55	达标
2022-09-03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N1	61	51	65	55	达标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N2	62	52	65	55	达标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N3	62	51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	2022-09-02：天气晴 气温 31~33℃ 风向北 风速 3.1~3.2m/s； 2022-09-03：天气晴 气温 31~33℃ 风向北 风速 3.2~3.3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级标准。					

备 注：1、因西北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设监测点；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已被替代，根据现行新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现行新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根据最新标准，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3，颗粒物 20mg/m^3）

氯化氢、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氯化氢 100mg/m^3，0.21kg/h；二甲苯 70mg/m^3，0.84kg/h）。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3，颗粒物 1.0mg/m^3）

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非甲烷总烃 6mg/m^3）

根据监测数据满足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新环建[2003]101 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情况
1	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地工业区。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再生塑料粒 120 吨。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是塑料薄膜；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挤出机、切粒机；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地工业区。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再生塑料粒 120 吨。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是塑料薄膜；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挤出机、切粒机；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是
2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挤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由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出废气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根据现行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二甲苯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是
3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 III 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级标准。	是
4	妥善处理废弃物，不得随便弃置或焚烧，以免影响周围环境。	项目废弃物包装生活垃圾、塑料碎屑、废活性炭，项目塑料碎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佛山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和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生产车间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是

5、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 [2017]1945 号文）和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新环建[2003]101 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1 监测报告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Baix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202219116345

报告编号： BX20220902001

项目名称： 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

委托单位： 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编 写： 谢 ɑ 琦

审 核： 覃海飞

签 发： 林山禺

签发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gdbxjc@foxmail.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	项目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地工业区
项目名称	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胶制品厂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监测 ☐污染源监测 ☐委托检测 ☑验收监测 ☐样品委托检测 ☐其它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甲苯	1 天 3 次，2 天	2022.09.02 ~ 2022.09.03	2022.09.03 ~ 2022.09.04	完好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2 天	2022.09.02 ~ 2022.09.03	2022.09.03 ~ 2022.09.04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2 天	2022.09.02 ~ 2022.09.03	2022.09.03 ~ 2022.09.04	完好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2 天	2022.09.02 ~ 2022.09.03	现场检测	——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3					
采样人员	林嘉鸿、樊健茗、梁根、李泓添					
分析人员	樊健茗、梁根、李泓添、欧嘉明、王丹清、陈倩雯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9 月 2 日	再生塑料粒	120 吨	0.4 吨	0.36 吨	90%
9 月 3 日	再生塑料粒	120 吨	0.4 吨	0.36 吨	90%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9 月 02 日			09 月 0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标干流量 m^3/h		2842	2659	2659	2668	2668	266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4.4	4.7	4.5	4.7	4.6	4.4	——	
		排放速率 kg/h	1.25×10^{-2}	1.25×10^{-2}	1.20×10^{-2}	1.25×10^{-2}	1.23×10^{-2}	1.17×1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3.19	1.29	1.14	2.16	2.00	1.83	——	
		排放速率 kg/h	9.07×10^{-3}	3.43×10^{-3}	3.03×10^{-3}	5.76×10^{-3}	5.34×10^{-3}	4.88×10^{-3}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4.4	3.7	4.3	3.5	4.7	3.1	——	
		排放速率 kg/h	1.25×10^{-2}	9.84×10^{-3}	1.14×10^{-2}	9.34×10^{-3}	1.25×10^{-2}	8.27×10^{-3}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01	0.01	0.01	0.02	0.01	0.01	——	
		排放速率 kg/h	2.84×10^{-5}	2.66×10^{-5}	2.66×10^{-5}	5.34×10^{-5}	2.67×10^{-5}	2.67×10^{-5}	——	
DA001 挤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3/h		3966	4023	4043	4055	4046	4029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7	2.4	2.6	2.5	2.7	2.4	120	
		排放速率 kg/h	1.07×10^{-2}	9.66×10^{-3}	1.05×10^{-2}	1.01×10^{-2}	1.09×10^{-2}	9.67×10^{-3}	4.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0.75	0.74	0.72	0.65	0.66	0.63	120	
		排放速率 kg/h	2.97×10^{-3}	2.98×10^{-3}	2.91×10^{-3}	2.64×10^{-3}	2.67×10^{-3}	2.54×10^{-3}	14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2.5	2.5	1.9	1.9	2.1	1.8	100	
		排放速率 kg/h	9.92×10^{-3}	1.01×10^{-2}	7.68×10^{-3}	7.70×10^{-3}	8.50×10^{-3}	7.25×10^{-3}	0.36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7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4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治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UV，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表四，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2、监测指标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4、“——”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5、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所有监测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9 月 02 日			09 月 0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61	0.53	0.50	0.55	0.66	0.65	——
	颗粒物	0.056	0.067	0.096	0.115	0.103	0.114	——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92	0.94	0.93	0.94	0.92	0.96	4.0
	颗粒物	0.340	0.240	0.251	0.224	0.237	0.214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89	0.91	0.94	0.90	0.83	0.97	4.0
	颗粒物	0.159	0.182	0.323	0.182	0.183	0.383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89	0.92	0.91	0.92	0.84	0.95	4.0
	颗粒物	0.198	0.354	0.164	0.365	0.309	0.173	1.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35	0.34	0.35	0.52	0.55	0.46	6
备注	1、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4、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2022.09.02	机械	62	52	65	55
	2022.09.03	机械	61	51	65	55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2022.09.02	机械	62	52	65	55

	2022.09.03	机械	62	52	65	55
厂界外西南面1米处N3	2022.09.02	机械	62	52	65	55
	2022.09.03	机械	62	51	65	55
气象条件	09月02日：天气：晴 气温：31~33℃ 风向：北 风速：3.1~3.2 m/s 09月03日：天气：晴 气温：31~33℃ 风向：北 风速：3.2~3.3 m/s					
备注	1、厂界噪声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级标准排放限值；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2.09.02	晴	31~37	100.3~100.8	55~63	3.1~3.7	北
2022.09.03	晴	31~37	100.3~100.6	56~62	3.2~3.6	北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AUW-120D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HJ548-2016	滴定管	2mg/m³
	二甲苯	DB44/814-201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D	气相色谱仪/GC-2010pro	0.01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电子天平/AUW-120D	0.001mg/m³
	非甲烷总烃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	/

五、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六、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6.1 环境空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B-6120E 型	BX-XC-035	80.0	79.3	-0.88	±2	合格
			100.0	101.6	1.60	±2	合格
			120.0	119.0	-0.83	±2	合格
		BX-XC-036	80.0	80.4	0.50	±2	合格
			100.0	101.7	1.70	±2	合格
			120.0	119.1	-0.75	±2	合格
		BX-XC-037	80.0	78.4	-2.00	±2	合格
			100.0	100.7	0.70	±2	合格
			120.0	118.5	-1.25	±2	合格
		BX-XC-038	80.0	81.2	1.50	±2	合格
			100.0	100.5	0.50	±2	合格
			120.0	119.7	-0.25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1。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电话：0750-3199913/3199914 邮箱：gdbxjc@foxmail.com

表 6.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BX-XC-001	20.0	19.7	-1.50	±2	合格
			30.0	29.8	-0.67	±2	合格
			50.0	50.6	1.20	±2	合格
		BX-XC-002	20.0	20.3	1.50	±2	合格
			30.0	30.4	1.33	±2	合格
			50.0	49.4	-1.20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1。							

表 6.3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dB）	测量前（dB）	测量后（dB）	示值偏差（dB）	允许示值偏差（dB）	合格与否
2022.09.02	昼间	AWA6228+	BX-XC-013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2.09.03	昼间	AWA6228+	BX-XC-013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 编号：BX-XC-014									

附：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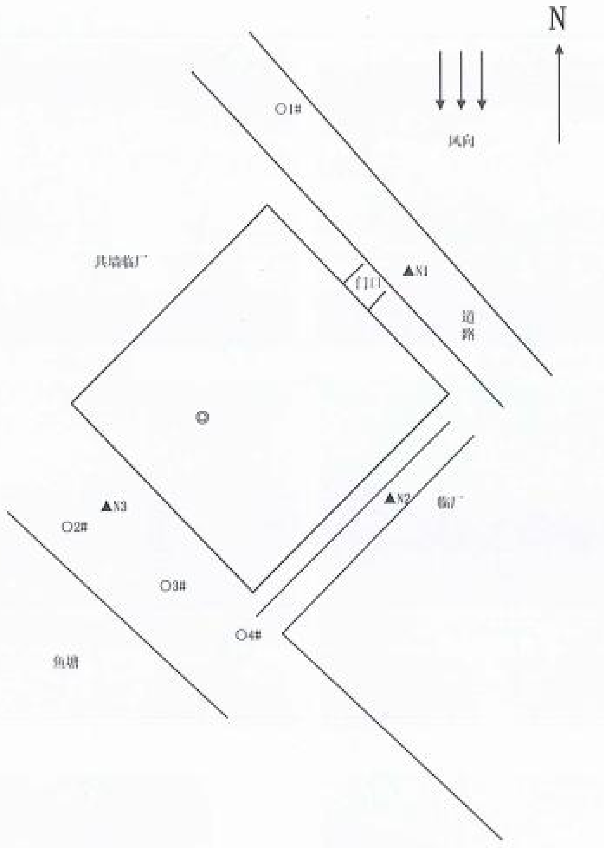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与空气采样/检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现场采样照片

处理前废气采样

处理后废气采样

厂界外无组织采样

噪声检测

厂区内无组织采样

报告结束

附件 2 危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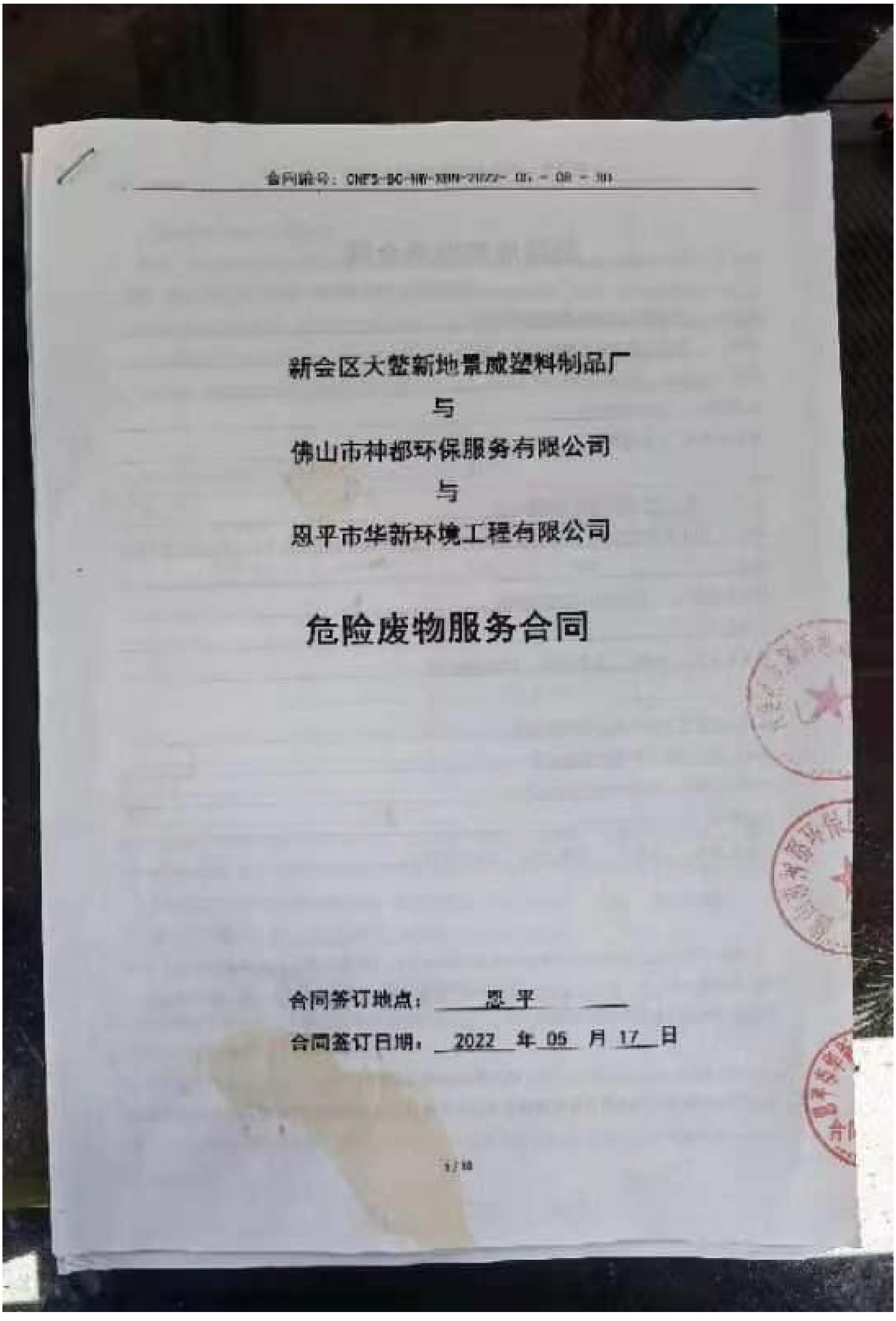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CNFS-DC-HW-XBN-2022-05-08-30

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料制品厂

与

佛山市神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恩平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05 月 17 日

1/10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2- 05 - 08 - SD

甲方 ： 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料制品厂

住址 ：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地工业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5MA54DGG30X

公司电话： 13715691178

业务负责人： 林祥容 联系方式： 13715691178

乙方 ： 佛山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机场路 17 号华南国际医疗器材产业中心 1 栋 1012 号(住所申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43380950866

公司电话：

业务负责人： 罗鹏 联系方式： 15363649141

丙方：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507669589XL

公司电话： 0750-6908105

业务负责人： 朱晓飞 联系方式： 15071069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

合同编号：CNFG-BC-HW-XBN-2022- 05 - 08 - 30

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等场所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2
合计					0.2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协助政府检查、危废转移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危废承运人，负责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转运，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05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16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险废物交付量为 0.2 吨，危险废物品种及包装方式以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3. 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以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以便开具收据/发票。根据国家税务规

3/10

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i) 石棉类废物；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及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在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

险废物混装。

6）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在危险废物收运期间，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8）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分类进行称重并打印过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检查产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咨询服务。

7）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承运人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应资质，并用危废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品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危废，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部分丙方可拒绝接收。

7）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丙方有权拒绝运输与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改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乙方及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或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在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两方各持壹份，丙方持贰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合同编号：CNFS-BC-HW-XBN-2022- 05 - 08 - SD

以下无正文

甲　方：西公区大暨新加景威塑料制品厂

委托人：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乙　方：佛山市神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账　号：6441 0529 7220

签订日期：

丙　方：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账　号：801101000634134759

签订日期：

8 / 10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甲方：　新会区大泽新地景威塑料制品厂

乙方：　佛山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服务费标准（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吨)	超出产废量处置单价（元/吨）注：超出部分不足一吨按一吨计价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2	
合计					0.2	

1.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 5000 】元（大写：【 伍仟 】元整），若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约定的量，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每月10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illegible]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甲方收到账单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款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illegible]方先行垫付[illegible]时，若甲方无法正常履约导致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关损失。
2. 运输费：上述《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中包含【壹】次危险废物转运服务，甲方需转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或增加转运次数，则按【 2000】元/车次另行收取服务费用。
3. 乙方指导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及标识好，甲方提供装卸、机动叉车作业运营等转运相关设施及条件。

9 / 10

4.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通过后，并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5.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标准》的收集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凭证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若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增票 】

公司名称：	新会区大鳌新鸿泉成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llegible]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沙工业区
电话号码：	[illegible]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佛山市神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illegible]支行

银行账号：6111 6529 7229

3. 上述价标准为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应对外提供。

甲方（盖章）：新会区大鳌新鸿泉成塑料制品厂　　乙方（盖章）：佛山市神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骆待宏　　授权代表签字：[illegible]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0 / 10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440705MA54DGG30X001Q

单位名称：新会区大鳌新地景威塑料制品厂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地工业区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地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DGG30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林祥容

技术负责人：林祥容

固定电话：13715691178 移动电话：13715691178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21 日

1

附件 4 危废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507669589X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设计、施工及相关项目管理；环保咨询；一般工业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利用；危险废弃物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市政污泥处置；燃烧烟气治理；出售垃圾、污泥处理后产生的原燃料；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办公室

仅供商务人员业务开发使用

登记机关

2021 年 5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 危废单位危废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加军
杜平

住　　所：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办公室
恩平市横陂镇横板和尚山前

经营设施地址：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北纬 22°01′35.26″，东经 112°21′21.88″）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

核准经营内容：

农药废物（HW04 类中的 900-003-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405-06、900-407-06、900-409-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2~006-08、251-010~012-08、900-199~210-08、900-213~215-08、900-249-08）、精（蒸）馏残渣（HW11 类中的 252-001~005-11、252-007-11、252-009~010-11、451-001~003-11、309-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11~012-12、900-250~253-12、900-255~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类中的 900-014~016-13、265-101-13、265-103~104-13）、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2-17、336-054~055-17、336-058~059-17、336-061~064-17、336-066-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类中的 261-062-37、900-033-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 类中的 261-067~069-38、261-140-38）、含酚废物（HW39 类中的 261-070~071-39）、含镍废物（HW46 类中的 261-087-46、900-037-46）、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042-49、900-046~047-49、900-999-49），共 94550 吨/年。#

编　　号：440785191230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